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之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弘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新能源”）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完成后盛弘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6,369.43万元，公司对盛弘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78.5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2）。

截至目前，盛弘新能源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方案尚未正式实施。

为更合理匹配盛弘新能源经营发展价值与未来成长空间，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并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友好协商一致，现拟对原方案中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鑫新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新能”）、深圳盛新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新能”）、深圳创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能”）的认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认购价格及出资额，不改变注册资本规模、持股比例及整体股权结构。

### 二、本次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前情况

- 盛弘新能源投后估值为18,500万元。
- 员工持股平台统一增资价格：2.9元/每元注册资本。

#### （二）调整后情况

- 盛弘新能源投前估值为18,500万元。

2、鑫新能增资价格调整为3.7元/每元注册资本。盛新能、创新能为盛弘新能源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持股平台，为强化长期激励、绑定核心人才，该两家平台仍按2.9元/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与3.7元/每元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仅涉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价格及出资额变动，不改变盛弘新能源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核心治理安排。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提升经营效率，更好支撑盛弘新能源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及对应公允价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进行摊销，预计总体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之交易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盛弘新能源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兴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魏晓亮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柳女士以及董事郭斌先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鑫新能的有限合伙人，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董事及方兴先生一致行动人肖瑾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之交易价格的决策程序合规、依据充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